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淨君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7833
傳真：(06)2982610
電子信箱：haha19901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1152321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523211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辦理2023總統教育獎初審作業實施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踴躍推薦「能以順處逆，發揮人性積極面，力爭上游，出類拔萃，具表率作用」之學生參加遴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111015884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推薦對象：就讀國內公立與已立案私立學校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111學年度在學中小學生（含各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）。
- 三、推薦條件：受推薦人於逆境中，仍能奮發向上、樂觀進取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發揮服務奉獻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行為、體恤他人等情懷，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者。
 - (二)語言、藝術、薪傳技藝、技能、科學、科技、資訊、體育、創新研發或其他領域，具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

者。

四、推薦單位及受推薦人應依序檢送下列資料表6份，並檢附相關佐證書面資料：

- (一)2023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。
- (二)2023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。
- (三)2023總統教育獎受推薦者資料使用同意書。
- (四)2023總統教育獎各校(單位)推薦檢核表(並請依項次確實勾稽)。
- (五)2023總統教育獎受推薦者相關佐證書面資料(若無則免)，請勿膠裝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資料即可。書面資料以60頁為上限(不含空白頁)，基於公平原則，超出頁數部分承辦單位將不予進行後續參採處理。

五、遴選方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，各校一律採取網路(至總統教育獎網站報名)及書面推薦報名(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，並送交本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)，其中，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(含推薦檢核表)應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；社會團體應檢附已立案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並主動知會推薦人就讀學校。未於規定期限內函送相關表件及資料者，不予審查，視同資料不全，各單位及受推薦人不得異議。

六、推薦及評選相關作業請依「臺南市辦理2023總統教育獎初審作業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七、請社會局惠予轉知社會團體踴躍推薦學生參加遴選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



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22/11/28
09:17:55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

